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爱尔眼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 号)核准,爱尔眼科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 8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77,69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3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710,199,998.67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7,08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693,119,998.67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959,998.6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 01003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82,180,239.5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28,019,759.1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700.00	21,7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620.00	2,62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6,700.00	46,7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7,160,000.00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含银行手续费）	95,100,239.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4,240,000.00	7,160,000.00	7,160,000.00
合计	119,340,239.50	37,160,000.00	37,160,000.00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133 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了《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爱尔眼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爱尔眼科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